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

## 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獎懲、考核及陞遷等事項，特設置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試用期滿考核、平時考核、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遷事項。
  - (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試用期滿提敘薪級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及獎懲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年。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指定委員六人：
    1. 副校長一人。
    2. 由校長自本校一級學術、行政主管中圈選五人。
  - (二)當然委員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 (三)票選委員四人：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再由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投票選出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第二項第一、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該職務接任人員遞補。  
第二項第三款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

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六、本委員會對於案件有疑義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評)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會備詢，詢畢退席。

七、本委員會審議時，應由主席將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後，報請校長覆核。校長於覆核時，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審議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八、本委員會之審議過程應嚴守下列事項：

(一)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及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